

【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

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 改建工程财务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425-W00003938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424105315-04237140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5日

2025年04月2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424105315-04237140

项目名称：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

预算编号：0425-W000039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1,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51,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1,4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需求，择优选取专业服务单位，提供工程财务监理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地址：徐汇区。（具体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付清销项为止。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3.5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参与过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参与本次投标。但回避事项非涉及上述全部项目的可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4-28 至 2025-05-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9: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纸质响应文件三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5、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方式：6408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系方式：6408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640833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424105315-04237140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方式：640866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64083316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周二） 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周二）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会议室
21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2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3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为准。 （3）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磋商响应函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

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声明函；
-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响应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11）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2）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 （13）报价明细表；
- （14）商务响应偏离表；
- （1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6）技术响应偏离表；
- （16）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 （17）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8）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和企业信用的证明材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03000217987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电话：64083316*501，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
2	采购预算金额	暂定：1,151,400.0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发布意向公开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9	服务地址及期限	服务地址：徐汇区（具体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付清销项为止
10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完成竣工审价出具财务决算报告，并配合审计完成复审，待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按实支付尾款。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
2. 服务期：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付清销项为止。
3. 服务地址：徐汇区（具体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4. 质量要求：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5. 预算金额：暂定：1,151,400.00 元

二.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规划东安路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街道，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南起龙腾大道，北迄肇嘉浜路，道路总长约 2.5km。根据规划，东安路南端规划为东安路越江隧道，向南与浦东新区衔接;向北与乌鲁木齐南路衔接。

为配合东安一村、二村周边地块的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本次东安路改建范围为:中山南二路—零陵路，全长 455.88m。规划红线宽度为 3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建设投资：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20834.22 万元。其中建安费 5434.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39.52 万元，预备费 348.71 万元，前期费 13511.31 万元。（具体以最终批文为准）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3. 项目建设内容为：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综合杆工程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照明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本工程项目法人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二）工作原则

本项目财务监理专业人员须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书面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委托内容

中标人承担的财务监理服务业务范围为：从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资金监控工作

- （1）协助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
- （2）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3）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财务管理工作

- （1）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 核对项目的支出, 形成项目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 核查全部费用, 审核项目总造价, 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形成项目总体情况报告。

(3) 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出具审核意见, 确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投资控制工作

(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 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 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 ①参与前期各类协调会, 为建设单位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 ②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 并提出相应书面意见。
- ③依照委托方的要求建立项目预算目标。

(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①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 对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尤其是对施工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相关内容, 如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标价说明、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计量与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奖罚等规定及工程清单内容进行审查, 对其合规性、完整性、操作性方面提出咨询意见。针对工程的特殊性, 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 并提出合理规避风险和减少索赔隐患的建议。

②参与合同谈判, 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③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 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 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④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 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①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②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 严格签证制度。

③参加工程例会和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 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 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④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 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⑤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 了解施工过程情况, 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 计算因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 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 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 ⑥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 ⑦及时预警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以保证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⑧协助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归档。
- ⑨审核施工图预算。
- ⑩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⑪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 ⑫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四) 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

(2) 财务监理过程中，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报告。

(3) 按有关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

(4) 定期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五)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 财务监理工作必须符合《徐汇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徐财（2023）

7 号文的相关规定。

3) 财务监理机构的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业人员【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

5) 中标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即总监)须为投标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6) 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 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 监理组专业人员随时到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 否则按违约处理。

7)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 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 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 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和基建财务经验。

8)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9)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和建设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和投标人。

10)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如其有不尽其职成虚挂其名的情况, 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 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报表、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可靠真实、准确、及时, 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财务监理工作报告等均应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三.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的为准。

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 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招标人批准。

四. 投标要求

1. 报价依据: 本项目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参考执行 2016 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 70 号)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投标人的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作否决处理。

2.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招标人也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报价中应明确下浮率），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单位须进行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5. 投标单位须提交整体方案。

五.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完成竣工审价出具财务决算报告，并配合审计完成复审，待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按实支付尾款。

六. 合同价款的调整

财务监理费结算价根据实际总投资按时结算，以最终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原则上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七. 其他要求：

1. 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协调后确定。

2.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3.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5.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分工内的工作。

6. 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具备稳定的服务人员，能提供较好的属地化服务，严格的运行标准、规范的服务、管理程式，确保所提供服务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合同期限内服务工作的不断不乱，确保服务品质和水平。具有服务案例的优先考虑。

7. 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8. 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务。

八. 服务管理方式等要求：

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采购方要求签订合同，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 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4. 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 中标方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义务依中标方的投标书为据。

6.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7.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8.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9. 中标方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服务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10.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九. 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声明函；

- (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响应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11)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2)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 (13) 报价明细表;
- (1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16)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 (1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8)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和企业信用的证明材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1）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	10
客观分	业绩（5 分） 根据各响应人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需求理解（10 分） 响应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项目重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研究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的得 8-10 分；	40

	②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有基本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的酌情 5-7 分； ③在本项目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有欠缺的，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3-4 分。 2) 基础服务方案（20 分） 方案策划需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实施可行性，包括不限于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内容、工作的规范性等，所投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7-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16-20 分； ②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11-15 分； ③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7-10 分。 3) 特色服务方案（10 分） 方案策划需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实施可行性，包括不限于服务的总体概况和特点概述、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8-10 分； ②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5-7 分； ③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3-4 分。	
管理制度 措施及岗 位设置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督查管理办法等) 等进行综合评分: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10

	①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并且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8-10 分； ②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7 分； ③提供的内容在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3-4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1)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承诺函，其内容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先进合理、资料齐全，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关保证措施、服务优势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需求，内容完善、合理、先进，针对性强，具有有效可行的对应措施的，得 8-10 分； ②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全面的，得 5-7 分； ③提供的内容，在完善、合理、先进，针对性存在不足的，欠缺可行的对应措施得 3-4 分。 2)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制定完善安全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针对性强，有前瞻性、可行性，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的得 4-5 分； ②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在有一些不足的得 2-3 分。	15
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性评分：5-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综合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学历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的，得 13-15 分；	15

	②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9-12 分； ③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或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较多缺漏的，得 5-8 分。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银行资信证明、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或荣誉证书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 ②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3 分。	5
分数汇总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
2. 服务类别：财务管理的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事先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要求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的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要求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事先告知委托人后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第一条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委托后，在对建设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报委托人审核备案。

第二条 咨询人须参与工程招标，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审核招标文件，重点审核招标代理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他费用清单。

第三条 咨询人须参与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经济合同（包括调整及补充合同）的审查和谈判工作，对相关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项目审核意见单，确保各项费用开支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负责对所有未包括在招标范围的设备、材料单价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

第五条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由建设单位上报的年度用款计划；同时负责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年度、月度工程量报表，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签署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详细审核意见。

第六条 咨询人接到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于 45 天之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向委托人报送整套结算报告，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预算进行比较，分析费用增加原因。

第七条 咨询人须参加有关工程造价的现场工作会议以及专题工作会议，并在会议上或会后发表对工程造价的咨询及审核意见。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适用于合同条件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的部门规章；
-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上海市现行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从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包括：

（一）资金监控工作

1.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1.2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3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工作

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2 协助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2.5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2.6 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投资控制工作

3.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3.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前期各类协调会，为建设单位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2）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提出相应书面意见。

（3）依照委托方的要求建立项目预算目标。

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尤其是对施工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其合规性、完整性、操作性方面提出咨询意见。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并提出合理规避风险和减少索赔隐患的建议。

（2）参与投标报价回标分析，对投标报价作纵横向的价格比较、分析，及时发现报价重大偏差，为评标、询标工作做准备，对报价真实性、可靠性及可能有的不平衡报价的风险提出建议，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

（3）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5）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3.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 (3) 参加工程例会和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 (7) 及时预警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8) 协助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归档。
- (9) 审核施工图预算。
-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四) 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五)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5.1 受托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

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5.2 受托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即总监）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5.3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5.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

5.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5.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和投标人。

5.7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成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8 受托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可靠真实、准确、及时，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财务监理工作报告等均应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5.9 受托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规划东安路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街道，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南起龙腾大道，北迄肇嘉浜路，道路总长约 2.5km。根据规划，东安路南端规划为东安路越江隧道，向南与浦东新区衔接；向北与乌鲁木齐南路衔接。为配合东安一村、二村周边地块的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本次东安路改建范围为：中山南二路—零陵路，全长 455.88m。规划红线宽度为 3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地块开工日期：详见最终约定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详见最终约定竣工日期

工程预算：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20834.22 万元。其中建安费 5434.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39.52 万元，预备费 348.71 万元，前期费 13511.31 万元。（具体以最终批文为准）

三、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四、施工单位：详见最终中标施工单位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详见甲乙双方最终书面约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7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对于由于咨询人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服务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赔偿费} = \text{服务酬金} * (1 - \text{营业税及附加}) * \frac{\text{超控制概算部分}}{\text{控制概算}}$$

2、对于由于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服务酬金。

第六条 咨询服务酬金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合同形式、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合同形式:包干价。

2、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项目总投资具体以最终批文为准万元,服务酬金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项目立项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的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完成竣工审价出具财务决算报告,并配合审计完成复审,待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按实支付尾款。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规则进行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注册地址）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注册于：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_____

共同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双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全权代表联合体双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
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财务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财
务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
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5、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方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联合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 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		___页至___页

	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___页至___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东安路（中山南二路-零陵路）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优惠下浮率	金额(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 1		
2	子项 2		
3			
4			
5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 的影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第__页共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位 时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序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